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地點: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

主席:張召集人家興 紀錄:洪育冠

出席委員:許乃丹、楊富強、周汎澔、杜海容、游美惠、王介言、

蔣琬斯、葉玉如、陳克文(錢學敏代)、翁育惠、陳碧美

列席人員:

主計處 林慧慈、黃河川、蘇瑋琳

研考會 詹森巖

法制局 張淑美、魯怡君

人事處 吳敏慧、莊明勳、邱琇雪、楊雅琪

民政局 張梅菊、洪霈淳、黄碧英

社會局 蕭惠如、傅莉蓁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参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,報請公鑑。 委員發言重點:

- 一、「委員會成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」係檢視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項目之一,建議持續追蹤本市14個未依性別比例原則聘(派)成員之委員會後續改善情形,必要時得邀請該委員會權責機關列席本工作小組說明因應策略。
- 二、針對本府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是否訂有「單一性別不得 低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」規定,依據人事處所提供資料, 本市僅有 37%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定有前開性別比例規

定,建議市府應設定年度改善目標值,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 裁示:本案續管,請人事處參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本市 110 年 1 至 8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, 報請公鑑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市 109 年制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),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,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二、請幕僚單位報告 110 年 1 至 8 月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意識 培力與宣導、性別預算、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 形如附件。

委員發言重點:

- 一、報告案說明一「本市 109 年制訂……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 訂……」,其中「制訂」應修正為「訂定」,以符行政文書 用字。
- 二、針對本案工作報告內容及檢附資料,應重新檢視編排及建立資料檢索,協助與會者參閱;且應於會前提供最新報告資料予與會者知悉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內容,建議事項如下:
 - (一)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辦理情形,市府應提報整體(33個一級機關)執行說明;另民政局所提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開會情形表,針對各項工作內容應有一致性說明。
 - (二)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(CEDAW)及性別平 等意識宣導統計資料部分,請列舉宣導對象類型及宣 傳管道方式。

裁示:准予備查,請社會局、人事處及民政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並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第二次審查乙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,本府訂立「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」,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,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(http://kge99.kcg.gov.tw/),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。
- 二、有關本案審查作業係按年度受理,並由社會局彙整初審後提本工作小組審查。110年審查作業,本局前已函請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「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」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,推薦合宜人選;經本小組110年第一次會議審查決議,計通過19名專家學者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,另有楊媛涵、楊秀彥及黃建超等3名受推薦者需補充資料,重新提報審查。
- 三、經彙整前開受推薦者補充個人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佐 證資料(於會議現場發放),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 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。
- 社會局補充說明:有關受推薦者之一楊秀彥小姐,經向受推薦者 確認,無持續參與推薦意願。
- 委員發言重點:本資料係提供各機關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參 考使用,請市府重新檢視「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 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」及推薦表內容,受推薦 者所提個人經歷應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相關, 以符合本人才資料庫設置目的。

決議:同意受推薦者楊媛涵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,黃建超不

予列入;另請社會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評估「高雄市性別 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」及推薦表修正方向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 提案單位:研考會

案由:為精進本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,爰擬具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1144 號函公佈實施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 (含作業說明),及該院 109 年度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之委員建議事項,擬修正本府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比照行政院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格式, 修正本府「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:
 - 1. 「第一部分-看見性別」: 引導各機關將有助達成性平政 策目標之內容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,並運用性別統計及 性別分析,辨識計畫所涉性別議題。
 - 「第二部分-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:就計畫所涉及性別 議題,擬訂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,再據以設計有效執行 策略、編列或調整經費,以確保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 執行性別相關事項。
- (二)參考行政院做法,新增各機關「性別諮詢員」:
 - 1. 「性別諮詢員」(或可運用機關現有性別平等執行小組) 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,適時就計畫方向、構想、草 案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內容等,提供性別諮詢建 議,讓承辦單位即時考量性別平等,並據以調整計畫內 容及相關資源配置。
 - 2. 「性別諮詢員」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1)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(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)累積滿2年者,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(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)累積滿3年者。
- (2) 現任「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之專家學者。
- (三)依據近年簽報市府核准對不同性別權益較無影響之案件類型,增訂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項目:
 - 1. 新增「無涉性別議題之交通設施、系統或營運計畫等軟 硬體建置」、「既有公共建物結構補強,未改變館舍空間 格局及公眾使用空間」。
 - 將「每年例行辦理事項,且經專家學者建議免辦理性別 影響評估」增列於「其他報府核准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之重要施政計畫」適用範圍。
- (四)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委員意見,新增後續追 蹤管考機制:各機關於年度結束後,須填寫「高雄市政府 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參採意見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表」,並 經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後提交研考會,以利追蹤後 續辦理情形。
- (五)本案通過後,擬簽報市府核定並函請各機關自 111 年起配 合辦理。
- 委員發言重點:說明一「……為配合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0 日院臺 性平字第 1080181144 號函公佈……」,其中「公 佈」應修正為「發布」,以符行政文書用字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散會:上午12時10分